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3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

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